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71/150](#)。



送文函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送 2016 年 8 月 1 日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正在取得重要进展。对两个上诉案和两个审判案作出了判决。此外，上诉分庭法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最后上诉案作出了判决。另一个案件的审判于被告死亡后终止。现在，只剩下两个案件，一个审判案和一个上诉案。全部 161 名因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被起诉的个人都已归案。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6 人处于上诉程序，1 人正在受审。一个藐视法庭案件待审，因为塞尔维亚尚未执行逮捕令。本报告详述了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表明法庭致力于按照正当程序尽早完成诉讼。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领导层发生变动。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分别继续担任庭长和副庭长，直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阿吉乌斯法官担任庭长，刘大群法官(中国)担任副庭长。法庭各庭长继续开展和促进监测进展情况和防止案件拖延的努力，对需要增援的案件加强人员配置资源并努力克服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

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宝贵协助下，法庭继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移交各项职能。

检察官办公室的重点仍然是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案件。继续依靠各国合作执行任务，并支持在前南斯拉夫进行国内战争罪的起诉，但特别关切塞尔维亚未执行待审的藐视法庭案件的逮捕令。

书记官处在庭长领导下继续向法庭提供宝贵的行政和司法支持，协调各类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书记官处还协调目前法庭业务缩编进程所需的实际安排并向余留机制移交责任。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法庭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决议认可的完成工作战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对“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这两个审判案以及对“检察官诉 Jovica Stanišić 和 Franko Simatović”和“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这两个上诉案做出了判决。此外, 2015 年 12 月,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对“检察官诉 Nyiramasuhuko 等人案”(“布塔雷案”)作出判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也参加了该法庭的审理。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的审判在被告死亡后也已终止。全部 161 名因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被起诉的个人都已归案。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正在审理的只有一个上诉案, “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 涉及 6 名被定罪人, 以及一个审判案, “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 涉及一名被告。然而, 待审的藐视法庭案, “检察官诉 Jojić 等人案”, 目前 3 名被告的逮捕令尚未执行。

3. 报告所述期间的上半部分, 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分别继续担任庭长和副庭长。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特别全体法官会议上, 阿吉乌斯法官和刘大群法官(中国)分别当选为法庭庭长和副庭长, 他们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就职。整个报告所述期间, 塞尔日·布拉默茨(比利时)继续担任检察官, 约翰·霍金(澳大利亚)担任书记官长。

4. 法庭各机关继续采取措施, 提高效率并确保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法庭的任务。法官和工作人员极其努力地工作, 以按时做出判决, 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副庭长主持)密切监测所有案件的进展情况。各分庭继续确定并采取措施, 在保持最高水平的程序公平的同时, 最大限度地提高正在开展的司法程序的效率, 避免延误。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 除其他外, 处理工作人员自然减员和工作人员士气等逐步升级的挑战, 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裁减员额, 并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执行资源分享政策。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5. 梅龙庭长和阿吉乌斯庭长在各自担任庭长期间监督法庭工作, 重点是该职务的司法职责及旨在及时完成审判和上诉的举措, 并与法庭书记官长、法官和管理部门密切合作。每一位庭长还代表法庭出席国际论坛, 会见各国代表以及联合国

高级官员。此外，阿吉乌斯庭长监督国际法庭最后两年期遗留事件建议的制定工作，以确保 2017 年关闭日期之后具有持久的积极影响。据此，阿吉乌斯庭长在就任庭长后不久宣布，法庭最后两年期他的优先事项首先，实现 2017 年关闭法庭的最后期限；第二，确保司法程序的效率，同时不牺牲其公正性和质量；第三，巩固法庭的形象及其工作的影响。

1. 确保及时完成法庭的司法工作。

6. 在各自的任期内，庭长和副庭长与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密切协调，以确保预计本报告所述期间要结案的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都按时结案，并减少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出现延误的可能。特别是，他们积极监测案件的进展，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影响，包括分配额外的法律工作人员到由于失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而需要援助的小组，提供晋升作为激励措施以留住工作人员，并探索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例如服务终了补助金。此外，由副庭长领导的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监测并报告审判和上诉工作，以确保案件进展正常，并查明和防止可能导致拖延的原因。

2. 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其各自的任期，梅龙庭长和阿吉乌斯庭长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介绍了法庭的工作。2015 年 10 月 13 日，梅龙庭长向大会介绍了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A/70/226-S/2015/585)。2015 年 12 月 9 日，阿吉乌斯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法庭第二十四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5/874)。2016 年 6 月 8 日，阿吉乌斯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法庭第二十五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6/454)。此外，在前往纽约期间，两位庭长会见了会员国代表和法律事务厅官员。2015 年 12 月，阿吉乌斯庭长还会见了秘书长。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政府和司法机构的代表访问了法庭并会见了各任庭长、法官和其他官员，以了解法庭的工作、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梅龙庭长接见的来访者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和法国大使、克罗地亚最高法院院长、大韩民国宪法法院一名法官和法国大使馆法律参赞。

9. 阿吉乌斯接见的来访者包括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以及联合王国国务大臣和首相的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特别代表、荷兰外交部秘书长、克罗地亚司法部长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克罗地亚成员。此外，2016 年 5 月，一个由黑山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对法庭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除了这些访问，2016 年 2 月 25 日，阿吉乌斯庭长为海牙的外交使团举行了一次简报会，介绍法庭工作及其最后两年期计划，90 多名外交人员出席了会议。

10. 2015 年 9 月 21 日，梅龙庭长赴布鲁塞尔对欧洲联盟进行公务访问，为法庭的外联方案寻求支持。2016 年 2 月 26 日，阿吉乌斯庭长前往斯特拉斯堡，出席

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国际法学会联合举行的一次会议。此外，阿吉乌斯庭长还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席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波托卡尼纪念中心举行的纪念仪式，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发生二十一周年。阿吉乌斯庭长发表讲话，除其他外，强调法庭在把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罪行定为灭绝种族罪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充分承认过去的重要性。

3. 司法活动

11. 《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庭长某些司法职责。在履行这些职责方面，梅龙庭长和阿吉乌斯庭长发布了许多命令，向各分庭分配案件。此外，梅龙庭长就审查书记官长的供资决定问题发布了一项决定，并考虑了提前释放和临时释放申请，但以没有管辖权予以驳回。

4.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1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在其各自任期内，法庭两位庭长都采取步骤，确保继续顺利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包括通过定期会见书记官长，以及与法庭协调理事会、记录和档案工作组和清理结束工作队举行会议。此外，阿吉乌斯庭长与余留机制主席继续保持沟通与合作。

5. 遗产和关闭活动

13. 由于法庭的存在即将终结，如何在前南斯拉夫区域及更广泛的地区更好地确保其持久的遗产，有了更大的意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庭长办公室积极参与下并与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协会协商，为一系列法庭遗留问题和关闭活动拟订了一项建议。

B. 庭长会议

14.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梅龙庭长和阿吉乌斯法官就法庭的一般政策事项以及具体法律、程序和业务问题与庭长会议定期协商。

C. 协调委员会

1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除其他外，讨论完成工作战略、档案、预算关切问题、向余留机制移交法庭职能以及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进行的法庭评价，下文做了详述。

D. 全体会议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法官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阿吉乌斯庭长和刘副庭长当选)，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7 月 6 日举行了两次全体常会。

E. 规则委员会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半部分, 规则委员会的法官成员包括阿吉乌斯副庭长(主席)、梅龙庭长以及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阿方斯·奥里法官和权敖昆法官。2015年11月17日庭长发生变动以及权敖昆离开法庭之后, 规则委员会成员包括刘副庭长(主席)、阿吉乌斯庭长及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和阿方斯·奥里法官。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规则委员会未举行会议。

F.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18.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56\(2015\)](#) 号决议中, 请监督厅对法庭采用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价, 并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报告。监督厅官员 2016 年 3 月访问法庭进行评估, 法庭负责人、法官和工作人员给予了最充分的合作。监督厅的报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提交, 包括作为附件的法庭书面答复。根据第 [2256\(2015\)](#) 号决议, 法庭将在 2016 年 11 月其下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半年度报告中汇报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各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19. 来自 7 个国家的 7 名常任法官目前在法庭任职: 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 马耳他)、刘大群(副庭长, 中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阿方斯·奥里(荷兰)、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西奥多·梅龙(美国)和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权敖昆(大韩民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伯顿·霍尔(巴哈马)、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居伊·德尔瓦(比利时)和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多哥)也担任常任法官, 但在各自的授权结束时离开了法庭。

21. 此外,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下列常任法官在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任职但在授权结束后离开了法庭: 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和曼迪亚耶·尼昂(塞内加尔)。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和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曾担任审案法官, 但在授权结束后离开了法庭。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 三个审判分庭在运行。然而,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分配给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法官离开后, 只剩下一个审判分庭, 由奥里(主审)、弗吕格和莫洛托法官组成。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上诉分庭的组成是: 阿吉乌斯法官(主审)、波卡尔、刘和梅龙法官, 法官人数不足以使上诉分庭能够处理姆拉迪奇案的任何未来的中间上诉。在起草本报告时, 正在探讨解决办法, 为这种中间上诉向上诉分庭提供第五位成员。关于普尔利奇等人案, 鉴于该案上诉分庭的组成, 这种情况并不存在(如下文所述)。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1. 第一审判分庭

姆拉迪奇案

25. 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 均涉及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审判分庭的组成是奥里(主审)、弗吕格和莫洛托法官。该案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预计案件举证阶段将在今年 8 月结束, 此后, 当事方将提交最后陈述和最后辩论。此后, 审判分庭将充分审议并起草判决。预计做出判决的日期仍是 2017 年 11 月。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了各种措施, 尽量减少编写审判判决上的延误, 包括在起草过程中涉及额外的工作人员资源。虽然分配了这些资源, 预期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将继续离开法庭, 到其他更有保障的地方工作。因此, 法庭将越来越难保留核心工作人员, 这对如此规模和复杂的案件至关重要。

Joji 等人案。

26. 由于据称在舍舍利案中恐吓证人, Petar Jojić、Jovo Ost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被控犯有 4 项藐视法庭罪。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 此案诉讼程序是保密的。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来逮捕令一直没有执行。因此, 不可能估计案件何时开审和整个审理时间。但如果不迅速执行逮捕令, 可能有必要紧急讨论一项解决办法, 使案件能在 2017 年 11 月前审结。

2. 第二审判分庭

哈季奇案

27. 戈兰·哈季奇现已死亡, 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 均涉及 1991 年 6 月 25 日至 1993 年 12 月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涉嫌实施的行为。审判分庭的组成是德尔瓦(主审)、霍尔和明杜瓦法官。此案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审, 但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暂停, 原因是哈季奇先生的健康状况严重不佳。2015 年 10 月 26 日, 大多数法官认为, 除其他外, 虽然哈季奇先生身体仍可以受审, 但其健康状况不允许他在海牙联合国拘留设施关押, 因此, 审判分庭决定停止诉讼程序三个月。2016 年 3 月 4 日, 上诉分庭部分准许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一决定的上诉。上诉分庭请审判分庭根据现有最新医疗记录重新评估哈季奇的

身体状况。2016 年 3 月 24 日，审判分庭进一步裁决，以多数票认定哈季奇先生的健康不适于审判并无限期停止诉讼程序。2016 年 5 月 19 日，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正式终止该案的诉讼程序，辩护方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答复，同意终止该案件。2016 年 6 月 17 日审判分庭拒绝了终止要求，并为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出具对该裁决上诉的证明。然而，2016 年 7 月 12 日，哈季奇先生死亡，案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终止。

3. 第三审判分庭

卡拉季奇案

28. 2016 年 3 月 24 日，审判分庭对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审判作出判决。审判分庭认定被告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灭绝种族罪、5 项危害人类罪和 4 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对于一项涉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个市镇的灭绝种族罪，审判分庭判定被告无罪。审判分庭单一判处被告 40 年监禁。

舍舍利案

29.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就起诉书中指控的罪行，以多数票对 9 项中的 8 项宣告被告无罪，就涉嫌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宣告他无罪。

4. 上诉分庭

(a) 中间上诉

30. 上诉分庭就中间上诉作出了两项裁决。2016 年 3 月 4 日在哈季奇案中，上诉分庭部分核准检方对审判分庭 2015 年 10 月 26 日裁决的上诉。上诉分庭的第二个裁决是秘密和单方面发布的，因此不能揭示细节。

(b) 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了两项终审判决。

32. 2015 年 12 月 15 日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做出了上诉判决。上诉分庭以多数对检方提出的某些上诉理由给予支持，命令就起诉书中指控的所有罪状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进行重审。

33.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做出了上诉判决。审判分庭判定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判处 22 年监禁。上诉分庭确认了其定罪和判决。

34. 除了这两项判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对布塔雷案作出判决。这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后的也是最大的上诉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也参加了该法庭的审理。

35. 1 个上诉分庭案件待决, 即普尔利奇等人案。这是法庭历史上最大的上诉案, 有 7 名上诉人(包括检察官办公室), 总共 500 多个上诉理由和次级理由。审判分庭判定 6 名被告 1992 年和 1994 年之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普尔利奇等人案上诉分庭由阿吉乌斯(主审)、波卡尔、刘、梅龙和莫洛托法官组成。上诉程序的陈述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结束, 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间仍是 2017 年 11 月。虽然分配了额外工作人员资源以确保实现这个最后期限, 预期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将继续离开法庭, 到其他更有保障的地方工作。因此, 留住熟悉大量案件记录和上诉陈述及法庭工作方法的核心工作人员将是越来越大的挑战。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一系列措施, 尽量减少编写上诉判决方面出现延迟, 包括建立一个时间表和组织一项工作计划以最大限度地增加额外工作人员资源, 以及分配给审案法官的法律干事为法律支助小组提供临时援助。

(c) 其他上诉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共发布 34 项上诉前裁决和命令。¹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着重确保迅速完成最后的审判和上诉, 同时对缩编工作进行管理。继续灵活地调动人员和资源, 确保实现法庭规定的各项时限。还继续协助余留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按照过渡安排移交职能。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发布了两项审判判决(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和两项上诉案件判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39. 2016 年 3 月 24 日, 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判处 40 年监禁。2016 年 3 月 31 日, 审判分庭就起诉书上所有罪状以多数票宣告瓦季斯拉维·舍舍利无罪释放。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上诉分庭部分核准检方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的上诉, 撤销审判分庭的判决并下令重审。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诉分庭对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作出判决, 确认对被告的定罪和判决。根据过渡安排,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程序以及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正在余留机制进行。

¹ 这一数字包括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命令和裁决。

40. 法庭现在还有最后一项审判(姆拉迪奇案)和一项最后上诉案(普尔利奇等人案)。对姆拉迪奇案,预计今年秋季双方将进行最后辩论。哈季奇案因被告身体不佳 2014 年 10 月以来一直暂停,2016 年 7 月 22 日因被告死亡而终止。上诉庭继续把重点放在迅速和有效地筹备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审理,预计将在 2017 年年初举行。

41. 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审判和上诉程序相关阶段的完成情况,继续裁减员额。在完成审判程序方面的延误并没有影响检察官办公室的缩编工作,因为检察官办公室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承担所需追加经费,继续按计划裁减人员。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法庭的工作过渡到其职业生涯的下一个阶段。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培训工作人员,协助他们利用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与此相关,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推动建立网络和其他机会,以便协助工作人员,并确保办公室工作人员可观的可转让技能得到承认,这些技能与本组织工作的其他核心部分高度相关。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共享资源显著增加,落实“一个办公室”的办法,把两个机关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合为一体。根据这个政策,所有检方工作人员现在可以“相互兼职”,以便根据业务要求及其掌握案件的知识,灵活分配从事法庭或余留机制相关的工作。

B. 合作

43. 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中,继续依靠各国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9 条的规定提供的全面合作。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顺利查询文件、档案和证人。

45. 然而,办公室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拒绝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由于阿吉乌斯庭长和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塞尔维亚没有与法庭合作,未执行法庭对三名塞尔维亚被告发出的逮捕令。2015 年 1 月以来塞尔维亚一直有义务执行这些逮捕令。塞尔维亚有机会充分参与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并说明其不作为的原因。然而,与塞尔维亚沟通后,审判分庭将塞尔维亚不合作问题转给梅龙庭长并命令塞尔维亚就其执行逮捕令的努力定期提出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塞尔维亚当局迅速逮捕这三名被告,并将他们移交法庭羁押。

46. 对于圆满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来说,来自前南斯拉夫之外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应继续协助查询文件、资料和证人,在保护证人(包括证人异地安置)等相关事宜上也应提供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支持。

C. 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进行战争罪起诉

47. 随着法庭任务接近完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通过与对口部门对话和建设国家司法部门能力，致力于推动前南斯拉夫各国切实起诉战争罪行。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是建设和维持法治以及寻找真相与和解的根本所在。随着法庭任务接近完成，追究罪责的任务现在落在国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肩上。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当局更有效地处理战争罪案件。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开展的前南斯拉夫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项目，是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工作之一。检察官办公室为目前的调查和审判提供资料和证据，并进一步开放数据库。

49. 总体而言，虽然该区域国家司法机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处理战争罪案件，但情况依然参差不齐，目前的趋势并没有明确走向积极。国家起诉的速度与尚待完成的积压案件仍然很不相称。调查和起诉涉及中高级官员的复杂案件也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

50. 关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的第二类案件(调查档案)，除了一个待审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已就所有案件作出起诉裁决。这些案件已经获准起诉，进入审判程序。这一重要的事态发展显示，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国家检察官并与之接触至关重要。尽管确认第二类案件的资源投放得当，但必须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复杂程度较轻的案件提出大量诉讼。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克罗地亚当局就若干第二类案卷的处理予以合作。在将有关案卷移交给克罗地亚司法当局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难题。克罗地亚当局证实，由于克罗地亚政府的政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案件一直在司法部待审得不到解决，已经一年有余。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克罗地亚当局立即审查其政策，因为该政治决定妨碍了区域合作，也妨碍了处理第二类案卷取得急需的进展。

52. 对塞尔维亚战争罪的起诉目前处于十字路口。2016年2月20日，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2016-2020年期间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该战略显示政府决心追究战争罪责任，无论施害者或受害者的国籍、族裔、宗教或身份。然而，如前所述，塞尔维亚没有与法庭合作逮捕2015年1月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三名被告。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些令人关切的事态发展，包括塞尔维亚政府没有在2015年12月的最后期限前任命一名新的首席战争罪行检察官，塞尔维亚司法机构未能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对朱克奇案的判决，以及继续美化塞尔维亚战争罪犯。现在，塞尔维亚应该表明，它将履行与法庭合作的承诺，支持追究战争罪的责任，并促进有效的区域合作。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战争罪行方面的区域合作原本积极的趋势扭转而下，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深表关切。与冲突遗留问题有关的国家间政治紧张关系和国内民族主义压力，不利于就战争罪案件展开区域合作。政治环境日益艰难，进一步突显和加剧了区域合作方面已知的技术挑战。区域合作目前面临的挑战并不独特，也并非无法解决。在司法官员的不懈努力下，过去十年中区域合作大幅推进。目前需要政治意愿和支持，以在区域内落实追究责任，促进找到应对当前挑战的方法。

D. 能力建设和遗产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国家当局转让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在前南斯拉夫国家建设国内起诉战争罪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还与非洲、南美洲、欧洲和中东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对口部门分享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55. 2016年5月31日，检察官办公室推出了有关在法庭任务期内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的书籍。这一出版物全面记录和分析该办公室的工作和法庭关于这些罪行的判例。由于编写侧重于能力建设，该办公室的这本书将成为从业人员的重要工具。该办公室还正在编写培训材料，以传授书中的重要见解和要旨。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法庭的司法程序提供法律、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援，同时把重点放在筹备法庭的进一步缩编和关闭以及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

57. 由于工作人员减少，书记官处各科继续合并职能和业务能力，以确保业务活动的效率和速度。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表现出灵活性并愿意接受更广泛的职责，而不影响对法庭一些最大和最复杂案件的司法和行政支助的质量。此外，书记官处提供法庭顺利运作所有必要的行政服务，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并管理法庭的外联方案。

58. 同时，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继续提供服务 and 总体行政支助，协助逐步建立余留机制自身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并促进加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

A. 书记官长处

59.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为书记官长履行各项职责提供支持，这些职责包括：领导书记官处各科室的工作，在与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关系方面代表法庭。直属办公室在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关系中还协助代表法庭，包括在提交管理评价股和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呈件方面。

60.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继续协助书记官长，携手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合作，管理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在阿鲁沙和海牙的业务活动，特别侧重于支持余留机制的司法程序，最后确定其政策和业务程序，并协助征聘工作。

61.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就各种人力资源问题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意见,并继续协助书记官长和行政司执行缩编程序,包括进行 2016-2017 两年期比较审查并实施其结果。

B. 司法支助事务处

62. 司法支助服务处由法庭支助事务科、司法记录股、联合国拘留所和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组成。法庭支助事务科有四个股:证人支助和业务股和保护证人股(统称受害人和证人科)、审判室业务股、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支持 4 个在审案件和 3 个上诉案(其中 3 个审判和两个上诉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案的),共涉及 14 名被告,提出约 115 份有关法庭正在进行或已结案案件的法律呈件。书记官处还支持了一项藐视法庭案的审前阶段,涉及 3 名被告。

1. 法庭支助事务科和司法记录股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害人和证人科为出庭的 45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提供业务和心理社会援助,并继续征询证人关于申请调整法庭其他诉讼中保护措施的意见,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申请有所增加。此外,该科完成了在法庭作证的长期影响试点研究的最后报告。2016 年 6 月向海牙和在整个前南斯拉夫地区介绍了来自 300 次证人约谈的报告调查结果。该科还采取积极步骤,以解决证人与安全有关的关切问题,包括导致异地安置的案件。最后,该科继续与余留机制密切合作,精简其做法,并加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

65. 审判室业务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了 4 个审判案和 3 个上诉案,包括做出 3 项判决。该股还通过其自我辩护办公室协助两位自辩被告。

66. 此外,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司法记录股处理了法庭档案 1501 份(23 593 页)、余留机制档案 953 份(7 024 页)、320 份法庭记录誊本的英文本和法文本(24 130 页)、10 份余留机制记录誊本的英文本和法文本(170 页)。该股还协助法庭和余留机制分享和移交司法记录。

67.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监督 100 多名辩护小组成员。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和上诉程序的 14 个人中,发现 12 人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律师费,因而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这些案件约一半被列为高度复杂案件。该办公室还管理法庭之友的任命和薪酬,并为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制度提供了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的援助。

2. 联合国拘留所

68. 联合国拘留所继续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超过有关国际标准的条件下负责拘押 19 人。拘留所协助被羁押人出席法院庭审,确保一名藐视法庭被羁押人的

看护和安全保护，并执行 6 项临时释放裁决。拘留所继续支持自辩被告为辩护自己的案件作准备。拘留所向被羁押人提供内部医疗护理和专科医疗救助。此外，拘留所继续调整其制度和服务，以满足老年被羁押人的具体需要，并协助法庭任命的医疗专家进行医疗检查。2016 年 5 月，随着被羁押人持续减少，拘留所停用了两座配楼中的一座，牢房从 32 间减至 20 间。

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69.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为法庭提供口译、笔译和记录服务，过去一年完成笔译约 18 200 页，710 个会议口译员日和记录誊本 14 000 页。特别是，该科交付了检察官诉波波维奇等人案冗长上诉判决的翻译，并按相互兼职安排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仔细审查翻译要求以避免重复，促成节省费用约 235 000 美元。

C. 移交记录

70. 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高级别记录和档案工作组，协调向余留机制移交法庭记录和档案，并确保在法庭关闭前完成。该小组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完成了一项总体计划和该项目的全面风险评估。此外，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支持法庭各办公室准备各自移交给余留机制的记录，给管理人员介绍情况并培训工作人员。该科还与各办公室合作，确定个人定期处置指标，记录和档案工作组将定期予以监测。到目前为止，法庭已经移交的实物形式的记录约占其应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估计总量的 3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还移交了法庭数字记录 1.48 十亿兆字节，约占 80%。

D. 通信事务处

71. 在做出三项判决期间，通信事务处管理对法庭的接入，包括大约 500 人出席的卡拉季奇案，出席者包括外交使团代表、记者、学者和数目前所未有的受害者群体。

72. 通信事务处协助组织了阿吉乌斯庭长在海牙向外交界的第一次简报会，并协调了 250 多个团体 6 000 多名访客对法庭和余留机制进行教育访问。

73. 法庭网站网页浏览量超过 220 万。网站还进行了完全的设计大调整，并转移到 Drupal 统一内容管理框架，以便今后演变为遗留网站。此外，制作出一个带有交互式时间表的资料页和允许检索案件信息和文件的一个创新工具，在卡拉季奇案审判判决前将其加入网站。有史以来第一次，国际刑事审判的完整录像可以在线观看。

74. 通信事务处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建立前南斯拉夫信息中心。目前正在努力敲定与萨拉热窝市和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的协议，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在该区域其他国家建立信息中心。

75. 外联方案努力向前南斯拉夫各国人民提供关于法庭的信息，通过 55 次中学和大学讲座和报告，接触到 2 000 多名学生和教师。法庭在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的外地办事处举办了 20 次活动，涉及 1 000 多人。关于法庭工作的外联方案纪录片系列第五部和第六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罪行：维舍格勒”和“杜布罗夫尼克和危害文化遗产罪”修订版)已经完成，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放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 10 个电视台以及联合国电视台表示有兴趣放映这两部纪录片。此外，为纪念外联方案十五周年，法庭完成并出版了一本书，全面概览了这些年来的活动和发展。该出版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活动 15 年》将于 2016 年下半年出版。

76. 此外，欧洲联盟慷慨认捐资金，确认支持外联方案，确保该方案持续到法庭关闭。法庭强调遵守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至关重要，决议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为外联方案筹措自愿资金，并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支持。

E. 行政支助事务司

77. 大会第 [70/242](#) 号决议为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拟议方案预算并批款订正数额毛额 95 747 100 美元(净额 85 024 600 美元)。这一数额与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批款相比减少了 52%。

78. 在 2016-2017 两年期，估计预算外资源为 1 000 0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项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管理了几项预算外活动，包括在前南斯拉夫的外联活动和青年检察官培训方案。

79. 行政司在落实法庭行政清理结束计划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继续移交/处置资产，将所有在海牙的行动合并到单一房地，并对剩下的两个外地办事处进一步缩编。

80. 作为清理结束计划的一部分，行政司还继续积极参与人员缩编工作，一如前几年，缩编计划经与业务管理人和工作人员代表充分协商制定。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法庭的比较审查和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法庭职业过渡办公室继续在法庭缩编和关闭期间开办各种培训班，组织研讨会和简报会，向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全方位支持。

81. 鉴于 2016-2017 两年期司法活动减少，法庭继续分阶段裁减员额，最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裁撤所有职位。

82. 该司进行了广泛的转用“团结”项目活动，并确保法庭和余留机制成功地参加了“团结”项目群组 4 推出活动。

83. 最后，该司在人力资源、总务、采购、财务、信息技术和安保方面为余留机制提供了全面的行政支助和服务。鉴于法庭预期于 2017 年年底关闭，法庭继续为余留机制建立精干的独立行政机构提供支持。